



权威发布

自然资源部发布10起土地执法查处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张维 自然资源部今天发布10起土地执法查处典型案例,以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在这些案例中,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积极作为,1个单位和6名自然人因将良田沃土改作他用,挖砂取土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9名责任人因履行监管职责不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这10起土地执法查处典型案例分别为山西省忻州市某公司非法占地堆放渣土案、黑龙江省泰来县单某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挖砂案、安徽省长丰县胡某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案、河南省新乡县李某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挖砂取土

案、湖北省英山县孙某某非法占用耕地进行碎石加工案、广东省博罗县唐某等人非法占用耕地堆填土案、四川省荣县某公司建设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案、贵州省六盘水市某公司违法占地建造煤矿案、云南省富源县亢某某等人破坏耕地案、青海省玉树市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建检测中心案。

民以食为天,粮以地为本。近年来,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协作配合,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土地违法犯罪行为,为筑牢耕地保护红线贡献了执法力量。

水利部解读新修订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长江河道7种情形不予批准采砂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刘欣 水利部今天就近日公布的新修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解读。据介绍,《办法》重点围绕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加强长江河道采砂审批管理,长江河道采砂活动监管,采砂船舶管理,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长江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践经验以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

技术规范》,《办法》对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进行细化,进一步严格开展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要求。同时,进一步规范审批管理,优化长江河道采砂申请和审批程序,相应明确了不符合长江河道采砂规划可采区及可采期要求,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不符合采砂设备功率要求,不符合采砂船只数量要求,采砂船舶及船舶不符合要求,采砂设备及人员不符合要求,有采砂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尚未修复等7种不予批准采砂的情形。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
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优化监督机构设置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基金、期货、资管、金融控股公司等)监事会、职工董事设置等要求。一是允许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实际,优化监督机构设置。可以继续保留监事会,

也可以选择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二是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机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职工监事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三是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股东、职工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结合实际推进章程修改和人员选任工作。

山东邹平推出“AI+普法”宣传产品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通讯员滕甜甜 近日,山东滨州邹平市司法局创新推出“AI+普法”宣传产品——智能数字法治播报员,让法治之声“飞入寻常百姓家”。

据了解,这款名为“邹润法”“梁泽律”的智能数字人结合了先进的AI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具备高度仿真的人类形象和生动的语音表达能力,不仅能及时、准确地传递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还能够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为“心安邹平”建设贡献力量。

此外,智能数字人具备强大的可扩展性和可定制性,可根据不同的宣传需求和受众

特点,对智能数字人的形象、语音、内容等进行定制和优化,实现更加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同时,还能够与多种媒体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跨平台、多渠道的法治传播,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打造智能数字人进行法治播报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我们将不断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和法治宣传效果,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努力让群众听得见、看得见、感受得到来自司法行政机关的法治力量。”邹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尹兆广说。



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三元区莘口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法院干警向村民讲解防范养老诈骗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何凡 刘娇佑 摄

洛阳高新检察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近日,河南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题研讨会。

会上,全院员额检察官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这一目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谈认识、讲体会、谋思路、提对策,共同探讨实现高质效办

案的方法路径。会议最后,该院有关负责人指出,全体干警要自觉从政治责任、法理基础、实践导向上不断深化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认识,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一体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准确适用法律,遵循司法规律,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史雪莹

为毒品问题治理提供“海南方案”
海南扎实推进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现有吸毒人数连续6年下降,占常住人口比例降至0.3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4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海南省总分第一;参加全国“红蓝对抗”查缉大比武活动获评“成绩突出集体”;首次在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期间举办以禁毒为主题的论坛……

这是海南在禁毒战线积极探索与扎实行动的结晶,凝聚着各级党委、政府、禁毒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智慧、力量和汗水。

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将禁毒工作纳入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和自贸港建设大局统筹推进,锚定“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目标,以自贸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为载体,打、防、管、控、宣、建协同发力,探索“协同共治,依法禁毒、打防并举、关爱帮扶、预防为主”禁毒新模式,为毒品问题治理提供“海南方案”。

法治引领斩毒魔

海南坚持依法禁毒,将法治精神融入禁毒工作每个环节,从立法、执法到司法,构建了一套严密而完整的法治框架。

据了解,省禁毒办联合检察院、公安厅等部门,出台了禁毒工作责任制、奖励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制度保障体系。出台《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指引》,确保禁毒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化运行。

全省各级禁毒执法部门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协同作战,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式,实现从线索发现到案件侦破、从审查起诉到审判执行的无缝对接。

今年以来,海南严打涉毒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开展“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坚持大宗贩毒、零包贩毒、涉网贩毒“大案”“小案”一起打。截至12月15日,全省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6名,其中破获部、省督办毒品目标案件15起,打掉贩毒团伙62个。

毒品治理,预防为先。海南省始终把禁毒宣传教育置于优先位置,全面构建立体式禁毒大宣传格局,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牵引,持续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禁毒普法活动,打造青少年禁毒夏令营、高校禁毒微电影大赛、禁毒琼剧巡演、禁毒黎歌演唱等特色禁毒文艺作品。中国禁毒微信订阅指数排名全国第一。从各高校评选16名省级禁毒“护苗”小卫士,56名省级禁毒“护苗”宣传员,带动校园禁毒宣传教育积极主动开展,有效筑牢未成年人禁毒防线,远离涉毒风险。

在2024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中,海南代表队取得总分并列第一的成绩,并荣获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开展领导干部“基层行”活动,掀起禁毒宣传新热潮。

强基固本守净土

今年以来,海南以实现吸毒人员“生理脱

毒、身心健康、融入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办“禁吸戒毒基础年”部署要求,加强吸毒人员发现查处力度,强化日常管控和服务管理,扎实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和“平安关爱”行动,不断夯实基础。

据介绍,海南积极运用污水监测、毛发检测等技术手段,大力开展“清零”“清隐”“清库”和集中收戒收治吸毒人员行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巩固率均达98%,位居全国前列。依托咪唑酮等毛发检测技术在全省推广应用。

为加强严管严控,全省禁毒专职人员安装“海南智慧禁毒”App,为每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安装“椰风送暖”App,实现平台与手机终端的互联互通,实现实时服务管理。在全省建成海岸线驿站160个,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和禁种铲毒工作,未发生易制毒化学品流失流弊案事件,也未发现大规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此外,全省建立吸毒人员从生理脱毒至回归社会全周期帮扶救助工作体系,建立就业安置基地,一体推进康复、培训、劳动、就业、生活。通过平等包容、柔性多元的人文关怀,有效防范和化解涉毒风险隐患。

当前,全省现有吸毒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降至0.3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巩固率位居全国前列,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1年至3年的人员开展回访调查显,戒断率为95.4%。继续指导海口、三亚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指导三沙、三沙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对9个毒情反弹的

镇进行重点整治,守护琼州大地净土。

共绘无毒新画卷

当前,毒品问题呈现全球化、网络化趋势。面对新形势,海南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化禁毒国际执法安全领域合作,积极参与多边或双边框架下的联合行动,共同打击跨国毒品犯罪活动。

作为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先闯先试,首次成功主办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社会治理与区域安全”分论坛,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与毒品问题治理”主题展开探讨,分享各国禁毒经验和做法,发出中国禁毒声音,展示海南禁毒成果,为全球毒品问题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海南方案”。

海南自贸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不断强化国家禁毒大数据海南中心建设,在情报研判、预警管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入岛涉毒人员实施“预防警务”,利用大数据破案占案件总数的66.2%,居全国前列。

2016年以前,海南吸毒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曾位居全国首位,尤其是在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市县,有着不少“吸毒村”“问题村”,开展禁毒斗争,海南采取了一系列精准有效的措施,重点实施“八严工程”,成功遏制毒品蔓延势头,社会治安达到建省以来最好水平,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勃利倭青法庭扎实推进诉前调解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通讯员邵京 为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倭青法庭始终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端,扎实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在面向调解的同时,积极法庭充分运用“龙法和”云法庭多元解纷系统开展调解,当事人可以通过平台申请调解,通过“云上”互联的方式,覆盖辖区内所有村屯、社区等基层治理单元,满足当事人线上“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的需求,有力促进矛盾纠纷“码上”化解、“指尖”化解、“家门口”化解。

诉前调解工作考核比重和力度,同时,深圳市司法局诉前调解工作纳入“党建+业务”的“法治保”考核指标,阶段性通报各分局的工作开展情况,提高辖区各分局调解积极性和主动性。

创建工作推进以来,2023年8月至12月,深圳市司法局诉前调解参与调解社类类行政类案件506件,调解成功55件,与2022年相比均呈指数级增长。

得益于首个“无讼行政机关”的显著创建成效,今年9月底,盐田法院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工作备忘录,共创深圳市第二个“无讼行政机关”,并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实际情况明确以下六项创建指标,即纠纷成讼率≤2%,诉前调解参与率100%,诉讼案件诉前调解化解率≥5%,行政行为申请强制执行率≤25%,非诉执行案件诉前调解化解率≥35%,败诉案件自动履行率100%。双方商定建立常态化联络、行政争议全流程调处合作、疑难复杂问题会商等机制,通过共建调解工作室、部署互联网调解系统,借助律师调解等多元司法力量,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的良性互动,对涉交通运输类的行政争议开展全流程调处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解纷渠道,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自盐田法院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共建“无讼行政机关”以来,仅一个半月时间,涉交通运输局行政类案件调解成功434件,非诉执行案件诉前调解化解率61.4%,高于既定标准,其他创建指标亦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重庆垫江法院加强法治教育护“未”成长

近年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一是利用法治文化馆、“车载便民法庭”“一镇(街)一法官”等载体,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加强法律知识学习。二是促进法治副校长高效履职,引入心理疏导机制,设立“法治青春”信箱,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等服务。三是联合县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等部门,创建市法院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努力打造具有全市影响力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基地。

兰沫诺

中铁建工项目将法律知识送进工地

“口头约定的工资能算数吗?”“异地就医发生工伤怎么报销?”……近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站项目商务法务部将普法课堂搬进党员活动室,为农民工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法律知识课。课堂上,商务法务部专业骨干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劳动合同法签订时需要注意的细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引导农民工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姚李龙

无锡梁溪区被动接访为领导访破难题解民忧

2023年以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千名干部下访、排忧解难促发展”活动为契机,变被动接访为领导访,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梁溪区落实“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通过领导包案、提级调处等方式,定期约访和走访信访群众,坚持“听诉求、理症结、商思路、明措施”,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依托“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部门督办、街道部门参与”的“大信访”工作体系,定期对信访积案进行分析研判,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路径,把“为民解忧、为党分忧”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

该区充分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头抓总作用,推动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区领导坚持“把脉问诊”,研究案情,推动化解,充分调动各部门主动对接属地街道找问题、定方案的积极性;落实区领导挂钩联系机制,针对突出矛盾纠纷,重点信访问题,定期召开集中办理会议,为后续制定精准有效的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此外,梁溪区加强源头预防,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整合“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网格员等多方力量,多元化化解信访难题,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邹芷然

深圳盐田法院首创“无讼行政机关”共建机制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2023年以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将“息事无讼”理念融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在全省首创“无讼行政机关”共建机制,旨在通过设置合理指标,引导督促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及纠纷成讼后积极进行纠纷化解,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2023年7月,盐田法院率先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共建全省首个“无讼行政机关”,签署《关于共建“无讼行政机关”的工作备忘录》并达成六项创建指标,即纠纷成讼率≤5%、诉前调解参与率≥90%、诉前调解化解率≥5%、判后协调化解率≥4%、败诉案件自动履行率100%、非诉执行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率≤50%,尽最大力量帮助群众维护合法权益,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盐田法院与深圳市社保局通过采取“建立三项机制,搭建三个平台,完善三个制度”的方式,持续在纠纷化解上双向发力,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首先是建立三项机制,形成纠纷多方治理合力。建立行政争议全流程调处合作机制,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深圳市社保局合力打通执法阶段、诉前、诉中、判后调解全链条调解,共同凝聚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建立疑难复杂问题会商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加强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沟通和商讨,加大

促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行政争议诉调对接机制,出台《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规程(试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三年行动方案》)等规定,规范诉前调解工作流程,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其次是搭建三个平台,畅通纠纷化解渠道。搭建多方共治平台,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盐田法院派驻1名调解法官,深圳市社保局派驻两名工作人员驻,并增设一名特邀调解员,辖区11个分局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调解工作。同时依托与各区司法行政部门、市律协等单位建立的争议化解机制,快速形成多方合力。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指定具体的业务部门和联络员承担日常联络工作。重大事项则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会商、研究解决。搭建线上调解平台,依托“深圳移动微法院”“融平台”在线调解平台,借助“远程调解”诉前调解工作新模式,实现移动调解、远程调解,2023年以来调解成功的社保类争议95%以上在线完成。

最后是完善三个制度,提升多元调解效能。健全指导制度,推行“集中培训、实务演练、个案指导”的三步走调解指导策略,常态化开展调解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知识和纠纷调处能力,提高调解工作质量。健全补贴制度,修订《调解员补贴办法(试行)》,保障诉前调解机制长效运行,规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积极性,完善考核制度,加大

故黄河畔有新“枫”景
徐州睢宁魏集法庭融入基层治理实质解纷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近年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魏集人民法庭立足农村法庭实际,将审判工作与基层治理相互融合,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始终保持低位运行。

魏集法庭辖4个镇315平方公里,户籍人口26.3万人,是典型的农村法庭,纠纷类型大多集中在宅基地、农村承包地纠纷,以及由此衍生的涉种子、化肥等买卖纠纷和传统的家庭婚姻纠纷、劳务纠纷等,为此该法庭提出创建“故黄河畔新‘枫’景”品牌,全力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

每年魏集大棚种植的西瓜、菌菇等走俏市场,魏集法庭围绕“一粒米”“一个瓜”“一桌餐”等特色产业,设置了地域文化特色的“古黄河巡回审判点”“古邳巡回审判点”等3个巡回审判点,将庭审开到老百姓家门口。

“在法治宣讲、现场调解、巡回审判中,深入弘扬季札挂剑重信守诺、辕门射戟巧解纠纷等古代徐州地区历史典故,将以和为贵、亲仁善邻、尊老爱幼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释法说理,推动乡村移风易俗,崇尚法治。”魏集法庭庭长倪娟娟介绍说。为了助力基层排查矛盾,加强预警工作,让矛盾止于未诉、终于未发,魏集法庭在睢宁法院党组支持下,开展“支部建在庭村,先锋亮在岗位”工作,与魏集镇叶场村委会、古邳镇吕集村委会开展基层党

组织结对共建,法庭党支部每月23日到共建村委会提供法治咨询服务。

近年来,魏集法庭始终坚持在“高效解纷”上下功夫,深化繁简分流、精调快审机制,推行类型化纠纷要素式审理。今年以来,审限内结案率达98.14%,上诉率仅为4.33%,当事人对法庭工作满意度不断攀升。

2023年6月以来,陆续有村民来法庭咨询起诉村委会房屋拆迁纠纷事宜,涉及村民800余户,针对这一批民行交叉纠纷,魏集法庭选取陆某起诉一案作为示范诉讼,通过与古邳镇建立的“六员”(法庭庭长、司法所长、法律顾问和镇、村、组干部、派出所长)会商机制,对涉案纠纷进行实质化解,原告撤回了起诉。

“在民行交叉领域,关键是精准定性纠纷性质,找准解纷思路,更加注重从实质上化解纠纷,从而起到一案结、多案解的社会效果。”倪娟娟介绍说。

该庭还推出“四位一体”(县平台+乡镇综治中心+村委会+网格)社会治理云平台、“江苏微解纷”线上平台实现“嵌入式”调解,通过案件分流,法官进入所在村级网格群同步进行协调联络调解指导。依托巡回审判点,该庭扎实推进“融合法庭”建设,针对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土地承包等农村多发纠纷深入基层巡回审判,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2023年,睢宁县万人起诉率最低的魏集镇、古邳镇,均位于法庭辖区。

魏集镇农民的西瓜、草莓、蘑菇等种植